

#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竹田國中

## 一、 比賽項目：

1. 國小男子單打
2. 國小女子單打
3. 國小男子雙打
4. 國小女子雙打
5. 國中男子單打
6. 國中女子單打
7. 國中男子雙打
8. 國中女子雙打
9. 國小男子團體
10. 國小女子團體
11. 國中男子團體
12. 國中女子團體
13. 社會男子團體
14. 社會女子團體

## 二、 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 (1) 凡在六堆各鄉鎮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 (2) 凡居住六堆各鄉鎮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註冊人數：
  - (1) 國小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
  - (2) 國中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3) 社會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3) 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每單位單、雙打限報 4 組。（例如：團體賽+個人賽或單打+雙打

### 三、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3. 比賽規定：
  - (1)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2) 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3)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屬無效。
  - (4) 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雙打，~~單打均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21 分計）。~~採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24 平分不加分。
  - (5)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四、獎勵：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五、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